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郁琦

記錄：黎科員萬民

四、出席：行政院管政務委員中閔（林德生代） 行政院陳秘書長士魁（邱昌嶽代）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何榮村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何震寰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劉宏武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莊翠雲代）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何卓飛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陳文琪代）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魏士綱代）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鄭賜榮代） 文化部龍部長應台（方衍濱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衛生署邱署長文達（戴桂英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鄭樟雄代） 經建會尹主委啟銘（陳美菊代） 國科會朱主委敬一（陳宗權代） 農委會陳主委保基（莊玉雯代） 勞委會潘主委世偉（賴錦豐代）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江秀聰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蘇慧芬代）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公出）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公出）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石長興代）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福林（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董事長孔廉（張峯青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案。

決定：

1. 洽悉。本次基於人道考量，修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探親的親屬範圍，並便捷化大陸地區父母親來臺探親的程序，另為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健康檢查及醫療美容制度更為完善，修法強化現行管理機制。在此，要感謝內政部積極推動本次的修法作業。
2. 在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探親、探病之同時，請內政部強化相關安全管理機制；另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服務部分，請內政部及衛生署就相關醫療院所應配合事項，加強溝通及說明，使相關政策開放措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並維護交流秩序。

(二)內政部提：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行動服務列車執行成效」報告。

決定：

1. 洽悉。本會今（101）年與移民署合辦「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計畫」，使偏遠地區大陸配偶直接感受到政府對她們的關懷與照顧，實深具意義，也感謝移民署及本會同仁的辛勞，未來本會將持續配合移民署擴大推動本活動。
2. 另為落實大陸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本會除參照外籍配偶制度，研提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年至 8 年之外，本會亦會同內政部共同推動修正兩岸條例相關子法，如取消大陸配偶申請居留及定居時需要檢附保證書相關規定、便捷化其大陸地區父母親來臺探親等相關規定，以賦予大陸配偶更為友善的生活環境，未來也可藉由本活動進行宣導；本會也將持續推動各項大陸配偶的輔導與服務工作，並傾聽大陸配偶的意見反映，以作為後續檢討政策及相關法規的參據。

(三)本會提：「第二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辦理情形。

決定：

1. 洽悉。
2. 本會持續辦理本項活動的目的，在於透過親身見證兩岸擴大開放交流的民眾之參與，豐富兩岸關係的記錄，也由民

間的角度印證兩岸交流的發展過程。本會將就辦理兩屆活動的經驗，繼續擴大參與活動的層面，經由「紀實文學」與「紀實圖文」兩個獎項，導引更多兩岸民間的良性交流。

## 十、討論事項

內政部提：「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修正草案條文部分照案通過，有關第 3 條條文說明部分，請內政部參照會議討論意見修正後，儘速依行政程序提報行政院。
2. 本次修正本辦法將國內設有營運總部或達一定規模企業之「跨國企業」比照外國跨國企業納入適用範圍，開放其可申請調動大陸員工來臺服務，係基於公平原則且有利提升國內企業國際競爭力，對延攬我方企業需要的大陸專門技術人才來臺和促進兩岸白領高階人才交流也有正面影響。建議經濟部及相關機關應適時對外說明本案之政策意義及經濟效益。
3. 本辦法係內政部依兩岸條例第 10 條（大陸人民得經許可來臺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活動）之規定訂定，因此，大陸人民依本辦法申請來臺服務，與依據兩岸條例第 11 條規定來臺「工作」無關。惟考量國內經濟景氣狀況，相關機關仍

應規劃相應管理措施，儘可能避免此一開放措施影響國人就業機會或引起變相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之批評。因此，本次修法有必要依據本辦法第 9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儘速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步就邀請單位內部調動大陸員工來臺服務人數訂定相關認定標準或審查原則。

4. 有關本案決策相關資訊請行政院經建會和經濟部儘速陳報行政院，俾本條文修正草案報院時，行政院能充分掌握本案相關評估資訊和對外說明重點。另請經濟部、內政部就外界可能關注事項預作說明準備，尤應著重強調放寬國內跨國企業調用少數優秀大陸員工來臺服務之必要性、國內公司決無可能藉此引進大量陸籍員工來臺工作等，以利順利推動本項政策。

十一、臨時動議（無）